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0】75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元,每股发行价 28.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4,000 万元,扣除承销、上市推荐及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 5,454.65 万元后,募集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545.35 万元(其中 50,433.06 万元已确定投资项目,其余 98,112.29 万元为超额募集资金)。资金专户的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49,230.00 万元,包含应付未付的募集资金其他发行费用 684.65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到位,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2010 年【羊验】字第 19880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后改为平安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朝安支行(后改为佛陈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0年8月6日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四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各专户期初资金分布如下:

序号	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投资额(万元)	募投项目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757900131010110	19, 189. 07	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技 术改造项目	
2	深圳发展银行(后改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营业部	11009775295405	17, 481. 11	功率型 LED 及 LED 光源模块技术 改造项目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朝安支行(后 改为佛陈支行)	446268375018010017496	7, 466. 83	LED 背光源技术改造项目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分行	份有限公司佛山 12510158000000012 105,092.99		半导体照明灯具关键技术及产业 化及超募资金的存储使用	
合计			149, 230. 00		

三、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使用及注销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成达产或投入使用,专项帐户资金已按规定基本使用完毕。

1、2015年12月,公司注销已无募集资金余额的7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见表一)。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编号:2015-077)。

表一:

序号	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投资额(万元)	募投项目	说明
1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南海 支行	757900131010110	19, 189. 07	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 管技术改造项目	己注销
2	平安银行佛山分行 营业部	11009775295405	17, 481. 11	功率型 LED 及 LED 光源 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己注销
3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陈支行	446268375018010017496	7, 466. 83	LED 背光源技术改造项 目	己注销
4	平安银行佛山分行 营业部	11009775295407	22, 479. 86	新型 TOPLED 制造技术及 产业化项目	已注销

5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陈支行	446268375018010023224	7, 203. 12	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	己注销
6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12510158000000037	40, 000. 00	投资外延芯片项目(国 星半导体)	己注销
7	渤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1126112000218	6, 000. 00	LED 显示屏器件扩产项 目	己注销
	合计		119, 819. 99		

2、 截止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14.4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鉴于相关募投项目已建成达产或投入使用,且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914.4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将首发及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 2016-013)。因对应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办理了下述 3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见表二),同时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成。

表二:

序号	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投资额(万元)	募投项目	余额 (元)	说明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分行	12510158000000012	6, 296. 05	半导体照明灯具关 键技术及产业化	0.00	注销
			10, 600. 00	超募资金归还贷款		
			1, 800. 00	土地款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分行营业部	12510158000000053	9, 029. 31	品牌与渠道建设项 目	0.00	注销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分行营业部	12510158000000061	1, 000. 00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 目	0.00	注销
	合计		28, 725. 36		0.00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

